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6〕3号

关于下发《价格鉴证评估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提交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 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行为，确保价格鉴证评估服务的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专家委员会开展服务业务收取费用。

第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专家委员会提供业务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则等规定，遵循价格鉴证评估程序、方法，客观科学地开展服务业务。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市场调节，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方付费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是指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受理委托对有形财物和无形财物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包括：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涉及对财物、资产、产品的数量核查、市场价格调查、测算估价、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意见等。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专家委员会服务，是指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受理司法价格鉴定专业技术的评审和价格评估异议处理；受理价格鉴证评估涉及财物品种和性质鉴定、技术评价和论证等。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收费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实行计件收费，是指以单项业务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结论价值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服务费。计件收费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结论价值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度、各档相加为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总额。

价格鉴证评估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表

表 1

档次	评估结论价值额度 (万元)	计算基数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计算值	差额定率之 间收费 (万 元)	累计收费金额 (万元)
1	0.0001-5 以下	5	8	0.08	0.4	0.4
2	5.0001-10	5	6	0.06	0.3	0.7
3	10.0001-50	40	5	0.05	2	2.7

4	50. 0001-100	50	4	0. 04	2	4. 7
5	100. 0001-300	200	3	0. 03	6	10. 7
6	300. 0001-500	200	2	0. 02	4	14. 7
7	500. 0001-1000	500	1	0. 01	5	19. 7
8	1000. 0001-2000	1000	0. 9	0. 009	9	28. 7
9	2000. 0001-3000	1000	0. 7	0. 007	7	35. 7
10	3000. 0001-5000	2000	0. 5	0. 005	10	45. 7
11	5000. 0001-10000	5000	0. 3	0. 003	15	60. 7
12	10000. 0001-30000	20000	0. 2	0. 002	40	100. 7
13	30000. 0001-50000	20000	0. 1	0. 001	20	120. 7
14	50000. 0001-70000	20000	0. 05	0. 0005	10	130. 7
15	70000. 0001-100000	30000	0. 03	0. 0003	9	139. 7
16	100000 以上		0. 015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5 万元以下，单件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最低收费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第十条 国家建设土地征收项目涉及的地上附着物的价格鉴证评估，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单户（单位、农户或跨区地块）价值低于 5 万元的，一户按 2000 元收取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服务费。

第十一条 实行计件收费可根据业务项目繁简程度不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服务费收取可以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 +30%；下浮幅度不低于 -50%。下浮幅度低于 -50% 的应承担恶意竞争风险。

第十二条 实行计时收费，价格评估单位和委托方协商具体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量。协商后，在《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约定书》（合同）中作为主要条款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实行计时收费应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按照完成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所需的工作量和劳动时间计算收费。

实行计时收费一般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参与的人数计算劳动量，按服务过程履行所有程序至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计算劳动时间。

第十四条 承担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中级以上价格鉴证评估师不得少于2人。价格鉴证评估单件服务项目工作总量不得低于10个工作日；价格鉴证评估单件简单（委评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工作总量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简单的品种、规格专家鉴定项目工作总量不得低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实行计时收费中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旅差费、住宿费、调查费、现场勘察费、物资清查费、查询资料信息费、利润、税费等。

第十六条 实行计时收费标准，按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能力每人以小时计算收取服务费。

价格鉴证评估计时收费标准表

表2

档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能力	计费（元/小时）
1	专家委员会专家	800
2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600
3	中级（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师	400
4	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200

第三章 野外核查、勘验调查收费

第十七条 受理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价格评估业务，应在委托方提供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数量清单的基础上进行野外核查或勘验作业。

第十八条 委托方无法提供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数量清单，按国家标准规定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农业）资格的机构，进行调查委托评估的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品种、数量或质量。

第十九条 委托价格评估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数量较少，经委托方、当事人同意由价格评估单位现场勘验调查数量，价格评估单位可以承担野外勘验调查。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数量需要野外核查或勘验作业，按野外基础价格收费。

森林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收费基础价表。

表 3

工程类别	5公顷以内 最低收费	收费基价（公顷/元）			
		5公顷 以内	6-10公顷	11-50公 顷	50公顷以上
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12000	4000	3500	3000	2500
司法鉴定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20000	6000	4500	4000	3500
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2000	600	500	400	350
司法鉴定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2400	800	700	600	50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000	600	560	520	480
司法鉴定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400	660	630	600	570
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2000	600	500	450	400
司法鉴定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3000	800	700	600	500

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2000	400	350	300	250
司法鉴定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2400	600	500	450	400
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3000	1000	900	850	800
司法鉴定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4000	1200	1000	900	700

第二十一条 野外核查和勘验费调整系数 (X) 分为通用调整系数 (T) 和专业调整系数 (Z)。调整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Z$)。

第二十二条 森林资源资产（生物资产）野外核查或勘验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础价*通用调整系数 (T)*专业调整系数 (Z)。

第二十三条 通用调整系数 (T) 依据不同地区的社会环境、立地条件确定，适用于野外勘验调查项目。通用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T$)。

森林资源资产野外勘验调查通用调整系数 T

表 4

序号	社会环境条件		系数	备注
T1	经济发达程度 T1	东部山区	1. 1	
		西部地区	0. 8	
T2	作业时平均气温 T2	$\geq 38^{\circ}\text{C}$ 或者 $\leq -20^{\circ}\text{C}$ 条件	1. 2	以当地气象台报告为准
T3	交通距离 T3	50~100 公里	1. 1	
		101~200 公里	1. 2	
		201 公里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T4	地形地貌 T4	丘陵、低山	1. 1	
		中山	1. 2	
		高山	1. 3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野外勘验调查专业调整系数
 数据依据立地条件、环境质量等专业要求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只适用于某野外勘验项目收费。包含两个以上野外勘验专业项目，专业调整系数采用累计相乘计算（ $X=T*T*Z*Z$ ）。

森林资源资产野外勘验调查专业调整系数 Z

表 5

条件		系数	备注
小班林地所占比例 Z1	70%以上	1.1	
	50%-70%	1	
	25%-50%	0.9	
	10%-25%	0.8	
	10%以下	0.7	
小班林分结构 Z2	未成林造林地	0.8	
	幼龄林	0.9	
	经济林	1	
	中龄林	1.2	
	近过熟林	1.4	
林木（园林）苗圃地 Z3	林下	1.3	
	山地	1.2	
	丘陵	1.1	
	平原	1	
林木（园林）苗圃苗木 Z4	播种苗	1.1	苗床地
	扦插苗	1	床、垄作平均 3 cm 以下
	大苗	0.9	垄作 4-10 cm
	移栽树木	0.8	垄作平均 11 cm 以上
森林资源自然灾害 Z5	远山	1.2	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旱灾、水灾等。
	陡坡	1.1	
	丘陵	1	
	平原	0.9	
农业灾害损失 Z6	远山	1.1	农作物旱灾、涝灾、冰雹、水灾、风灾、虫灾等。
	陡坡	1	
	丘陵	0.9	
	平原	0.8	

渔业灾害损失 Z7	江湖	1.1	水灾、外来生物、病害等
	水库	1	
	泡子	0.9	
	养鱼池	0.8	

第二十五条 人工栽植经济林、园林木数量、林木产量野外勘验调查，每公顷收取野外勘验费 2000 元。

人工栽植的红松经济林纯林数量和产量野外勘验，每公顷收取野外勘验费 1500 元；人工栽植的红松经济林混交林数量和产量野外勘验，每公顷收取野外勘验费 1200 元。

第二十六条 林下植物、中草药材的数量和产量野外勘验调查，按实际面积每 m^2 收费 1.5 元；抽样核查按实际面积每 m^2 收费 0.8 元。

第二十七条 林下参面积数量、产量勘验或核查，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服务费。

林下参 5 公顷以下面积数量和产量勘验每公顷收费 2400 元，核查每公顷收费 1600 元；面积在 6 公顷至 10 公顷勘验每公顷收费 1800 元，核查每公顷收费 1200 元；面积在 11 公顷至 20 公顷勘验每公顷收费 1500 元核查每公顷收费 1000 元；面积在 21 公顷至 50 公顷勘验每公顷收费 1100 元，核查每公顷收费 800 元；面积 50 公顷以上勘验每公顷收费 900 元，核查每公顷收费 600 元。

第二十八条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林木蓄积量野外勘验，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服务费。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在5公顷以下天然林每公顷收费1800元，人工林每公顷收费1200元；面积在6公顷至10公顷天然林每公顷收费1600元，人工林每公顷收费1100元；面积在11公顷至20公顷天然林每公顷收费1300元，人工林每公顷收费900元；面积在21公顷至50公顷天然林每公顷收费900元；人工林每公顷收费700元；面积在50公顷以上天然林每公顷收费800元；人工林每公顷收费600元。

第二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自然灾害受害面积、数量野外勘验调查，3公顷以下最低收费4000元；3公顷以上每公顷收费1200元。

第三十条 农作物自然灾害受害面积、产量勘验调查，按实际耕种面积每公顷收费800元。

第三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涉及的物资、资产、设施、产品、商品等核查、调查收费，国家和行业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无规定可以协商按计时收费。

第四章 专家服务收费

第三十二条 专家服务收费是指在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备案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受专家委员会指派提供鉴定、评审、论证等服务，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专家提供对生物（动植物）品种进行鉴

定，一般品种，第一个品种收取专家服务鉴定费 3000 元，第二个品种以后每增加一个品种，加收 1500 元。

属于国家二级、一级、濒危保护生物品种，第一个品种收取专家服务鉴定费 4000 元，第二个品种以后每增加一个品种，加收 2000 元。

第三十四条 专家专业技术评审被评审报告结论价值 1000 万元以内，按应收取价格评估费的 50%收取，评审费收取数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第三十五条 专家专业技术评审被评审报告结论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阶梯式向下调减：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按 40%收取；3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按 30%收取；5001 万元至 10000 万元按 20%收取。10001 万元以上按 15%收取。

第三十六条 专家提供听证、论证服务，收取基础费用 2 万元。基础费用包括：误工补贴费、交通费、住宿费、旅差费等。

专家提供听证、论证服务需要社会调查，按计时标准收取服务费。

第三十七条 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按计时收费；需要提供文字咨询材料服务的，在计时收费基础上每件收取服务费 2000 元。

第三十八条 专家服务涉及外省业务，应按实际加收

交通费、住宿费、旅差费等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受理委托专家服务项目，受理委托后确定收费金额，向委托方和当事人提交收费通知书。收费通知书应当载明收费项目收费的金额及收款时间。收款时间通常为发出收费通知书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收取专家服务费，依法及时开具发票。

第五章 出庭质证收费

第四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价格评估单位因出庭作证或质证而产生的误工费用、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由申请出庭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 出庭误工费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平均工资数据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div 12月 \div 21.75天。

第四十二条 出庭城市之间交通费实报实销（火车硬席、动车/高铁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住宿费标准一般为330元/天（具体城市标准可能有所不同），市内交通费包干80元/天，伙食费100元/天。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应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告知申请出庭方交纳出庭费，依法开具发票。

第六章 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价格鉴证评估费管理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抽查价格鉴证评估费情况，将检查结果记入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信用系统。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降低资信登记级别；情节严重的给予除名，取消执业登记资格。

第四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第四十七条 加强行业自律建设，遏制漫天要价、恶意压价、无序竞争现象，坚持价格鉴证评估收费以市场为主，规范和监督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收费行为。

第四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压低价格所收取费用不够执业成本，造成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质量下降，撤销所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评估单位要承担因撤销报告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承接业务时，采取大额回扣招揽业务，涉嫌“洗钱”的一经查实给予价格评估单位取消执业登记资格，当事人永久取消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收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行为规则。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承接业务可以与委托方议价，议价调整幅度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2019年7月30日下发的《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收费参考意见》（吉价鉴协字〔2019〕14号）予以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2026年1月16日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提交第三届第二次理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